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5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云浮新港项目款项的议案》。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收购云浮新港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本次预先投入资金的数额未超出公司2013年度配股发行方案中已经明确的金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47,347.2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云浮新港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债权项目的自筹资金47,347.20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

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收购云浮新港项目款项的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9日